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39571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6日

商 标

益格甄选

申 请 人 重庆焯发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街道虎踞路68号14-1#041号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户外广告；广告宣传；广告；数字广告服务；横幅广告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商品推销陈列服务；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；广告（通过所有大众传播途径）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互联网广告传播；制作营销视频